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(星期二)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于2017年6月2日(星期五)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三)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,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

(四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在国家大力倡导推动发展绿色经济、低碳经济的大环境下,公司为顺应铝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新趋势,积极拓展包括碳资产管理在内的低碳经济新业态。为此,公司将控股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云南亚能”),构建集碳资产开发、碳资产管理、碳资产交易、碳市场技术服务及碳金融方案策划为一体的碳资产管理平台、碳交易服务商与碳金融中心,从而提升公司碳资产管理水平,降低履约成本,培育公司新的发展业态和盈利增长点,进一步完善公司绿色低碳“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”,巩固和提升国家环境友好型企业的良好形象,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云南亚能目前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实缴资本为 0 元，处于业务准备期间，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经与云南亚能原股东协商一致，将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冶金投资”）、云南冶金集团金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水资产”）、广州市云广钜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广钜成”）分别以 0 元受让云南亚能原股东 41%、5%、5%、9%的股权，并共同对云南亚能出资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云南亚能 41%股权，成为云南亚能第一大股东。在云南亚能股权变更完成后，各股东根据云南亚能的运营需要将按出资比例逐步缴足注册资本。该事项具体内容见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、丁吉林、何伟、张春生已回避表决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，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。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独立意见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